

5、已获得国家科技部或各省(市)科委2009年—2012年发布的自主创新产品或新技术新产品的项目,可经企业申报(每企业限报2个产品)直接转为科技创新产品奖。

三、申报时间:

2013年度科技创新奖的申报工作从2月25日开始,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报。

四、表彰奖励:

颁发“科技创新奖”相应奖项项目荣誉证书,对特别优秀的成果或个人,协会可提供专项资金适当进行物质奖励,对获奖单位和个人在相关媒介上进行推广宣传,同时建议各获奖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对获奖项目做出贡献的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适时召开科技创新工程推进大会,对受表彰的“科技创新奖”与会的企业与个人颁发相应奖项项目的荣誉证书。

五、申报评审费用:

本次评奖是对会员和科技创新先进企业服务的一项工作,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公告、发布表彰决定过程一律不收费。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院2号楼一层
邮 编: 100048
联系电话: (010) 68701635 传真: (010) 68701375
联系人: 刘明芝 网址: www.chinaqe.org
电子邮箱: chinaqe2010@163.com

- 附件: 1、奖项申报要求及申报条件;
2、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管理办法;
3、申报书。

